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立项协议书

甲方：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

乙方：浙江大学

丙方：（课题组负责人 姓名）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成果形式：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

资助经费：**（注：按系统提示填写）**

经专家评审，省社科联党组审批，本课题立为2023年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社科普及课题。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本课题，浙江省社科联、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课题负责人三方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

1．及时拨付课题经费；

2．受理课题的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3．做好课题结项工作，宣传推广课题成果；

二、乙方承诺

1. 加强对课题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及时对立项课题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为高质量完成本课题提供信誉保证；

2. 审核课题结题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时将结题材料报送省社科联；

3．做好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及时向省社科联报送课题成果转化的情况，如实际部门采纳、领导批示、网络传播等。

三、丙方承诺

1．以《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课题申报表》为约束，按课题设计论证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完成课题任务；

2．不以资助经费不足等为理由，擅自变更原课题设计和最终成果形式；

3．在课题完成过程中，如需作重大调整，主动填写《浙江省社科普及课题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报课题承担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社科联科普处审批，不经批准不做变更；

4．保证课题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网络传播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浙江省社科联社科普及课题成果”字样。成果未标注的，不申请结题；

5. 结题时严格按照立项通知里的结题要求提交结项材料并申请结题；① 成果形式为科普读物的，应公开出版；②成果形式为网络作品的，按课题立项通知里的要求办理。

6.遵守省社科联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省社科联的管理。若违反协议，愿接受通报批评、撤项、追回经费等处理。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